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邱茗蓁即邱茱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壹佰壹拾肆元，  
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  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  
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  
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  
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  
02 行聲請。